

體育室-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選課注意事項

一、自 111 學年度起新制體育必修課程修訂如下：

1. **111 學年度(含)起學士班入學之學生**，新制校訂體育必修課程規定為 2 學分，修訂後課程自 111 學年度起全面實施。
2. **111 學年度(含)起學士班入學之學生**：需修得以下兩門大一新開設之體育必修課程，總計必修 2 學分，始符合畢業資格。至於體育選修課程，學生可自由修習並列入該系外系選修學分。
 - (1). 上學期開設之「**運動健康與素養(基礎體育)**」必修 1 學分 (111 學年度起新開)。
 - (2). 下學期開設之「**運動技能與涵養(初級專項)**」必修 1 學分 (111 學年度起新開)。
3. **110 學年度(含)前學士班入學之學生**：舊制校訂體育必修課程 4 學分之規定，若尚未完成修習者，自 111 學年度起，需依下列補修規則完成修習，即可視同達成校訂體育必修規定，符合畢業資格，但學系規定之總畢業學分數不因此減少：
 - (1). 舊制大一「**基礎體育(運動與健康)**」必修 1 學分 (111 學年度起停開)：未修習或修習不及格者，需補修新制大一「**運動健康與素養(基礎體育)**」必修 1 學分。
 - (2). 舊制大一「**基礎體育(基礎游泳)**」必修 1 學分 (111 學年度起停開)：未修習或修習不及格者，需補修新制大一「**運動技能與涵養(初級專項)**」必修 1 學分。若先前已修習舊制大二體育必修課程 1 科並及格者，可認列此科目不用再補修。
 - (3). 舊制大二體育必修(111 學年度起停開)：未修習或修習不及格者，均不需再補修。

✧112 學年度學士班之 **3~4 年級舊生** 重補修新制校訂體育課程替代方式簡列如下表：

開設年級	110 學年度前舊制課程 (111 學年度起停開)	是否補修？ 如何補修？ →	111 學年度起新制課程 (111 學年度起新開)	備註
大一	基礎體育 (運動與健康) 1 學分	未修習或修習不及格者，需補修 →	運動健康與素養 (基礎體育) 1 學分	
	基礎體育 (基礎游泳) 1 學分	未修習或修習不及格者，需補修 →	運動技能與涵養 (初級專項) 1 學分	若已修習舊制大二體育必修 1 科並及格者，可認列此科目不用再補修。
大二	體育必修 2 學分	未修習者，不需補修 ←		適用 112 學年度 3 年級學生
		未修習或修習不及格者，不需補修 ←		適用 112 學年度 4 年級學生
合計	必修 4 學分		必修 2 學分	

二、每門體育課程，每週上課 2 小時，成績及格者取得 1 學分。

三、選修「校隊」代號者，須經校隊教練甄選同意後方得修習，一般同學請勿選修。

四、經由運動績優生管道入學之運動績優生於在學期間，須修習校隊專長二學分，方可畢業。若修習非校隊專長學分則列計為選修學分。

五、凡因身心障礙無法修習一般體育課者，請持中華民國身心障礙手冊、教學或區域醫院專科醫師診斷證明(診斷證明醫生囑言須明確指示病名，並指示無法參與該項課程)，於加退選前至體育室辦理選修「適應體育」。若短期可治癒，則辦理緩修體育課程，不宜轉修適應體育課程，待痊癒後再補修一般體育課程。

六、體育課程線上名額已額滿，不接受加選。

七、學士班**一年級新生**，上學期「運動健康與素養(基礎體育)」採隨班上課制，不得換班；下學期「運動技能與涵養(初級專項)」則採同時段隨機編班修習，惟於第二階段預選及加退選期間，亦可改選跨時段或同時段的其他「運動技能與涵養(初級專項)」課程。

八、**112(2)下學期體育課程選課規則**如下：

選課階段 課程類別	112(2)下學期預選 (選課資料收集後篩選，非即選即上)		加退選	
	第 1 階(不開放)	第 2 階	第 1 輪	第 2 輪
「運動技能與涵養(初級專項)」必修課程	1. 「運動技能與涵養(初級專項)」課程，採同時段隨機轉給大一學生 1 科(包含化科 3C、社工 3C，但不含復學生、外籍生)，大一學生第 1 階不用預選。 2. 不開放大二(含)以上學生重補修。	1. 大一學生可改選跨時段或同時段的其他「運動技能與涵養(初級專項)」課程；如欲改選需先退掉第 1 階預選轉給的課程，請審慎為之。 2. 開放大二(含)以上學生重補修。 3. 本課程每位學生至多只能選上 1 科。	有名額課程，即選即上。	
體育選修課程	開放選課			

九、其他注意事項：

- 「校隊」班級代號「體必 A」體育課程限女子籃球、女子排球、女子羽球、男女游泳、女子桌球、男女網球、男女舞蹈及男女保齡球校隊同學修習，「體必 B」限男子籃球、男子排球、男子羽球及男子桌球校隊同學修習。
- 校外教學項目，保齡球，請同學自付場地費(球局費)及交通費，且開學註冊時請務必繳交學生團體平安保險費用，修習該課程不額外加保。
- 體育課程上課地點：

(1) 一年級必修體育

課程	地點
上學期：運動健康與素養(基礎體育)	第一週於田徑場川堂集合
下學期：運動技能與涵養(初級籃球)	體育館籃排球場
下學期：運動技能與涵養(初級排球)	體育館籃排球場
下學期：運動技能與涵養(初級羽球)	體育館羽球場
下學期：運動技能與涵養(初級桌球)	體育館桌球教室
下學期：運動技能與涵養(啦啦舞、初級爵士有氧舞蹈、初級多功能有氧舞蹈)	體育館舞蹈教室
下學期：運動技能與涵養(初級重量訓練)	體育館健身中心
下學期：運動技能與涵養(初級定向越野)	體育館運動資訊中心
下學期：運動技能與涵養(初級水域活動、開放水域游泳和水動)	室內溫水游泳池
下學期：運動技能與涵養(初級網球)	室外網球場
適應體育	體育館多功能教室

(2) 二至四年級選修體育

課程	地點
水陸平衡休閒運動	室內溫水游泳池
籃球、排球、排球訓練法	體育館籃排球場
羽球	體育館羽球場

強力瑜珈、伸展瑜珈、派對舞蹈有氧、健身拳擊、滾筒核心訓練與筋膜放鬆、活力有氧	體育館多功能教室
有氧塑身	體育館舞蹈教室
桌球	體育館桌球教室
足球	室外田徑場
重量訓練、功能性肌力訓練	體育館健身中心、多功能教室
攀岩、山域活動實務	體育館攀岩場
攀樹	希嘉學苑前樟樹群
飛輪與多功能阻力訓練	體育館飛輪教室
保齡球	第一週於體育館入口處，第二週後於雅環保齡球館(大雅區雅環路 2 段 10 號)

4. 體育課程校外課程收費一覽表

開課班級	科目名稱	上課地點	費用	備註
體選 A、B	保齡球(三)	第一週於體育館入口處，第二週後於雅環保齡球館(大雅區雅環路 2 段 10 號)	球局交通費 1100 元	搭車地點於校門口 228 公園上方花圃「花開圓滿」藝術品，A08 燈座處。